

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推土機	無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者。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無	標準挖斗容量0.4立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鏟裝機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Skid Loader	鏟斗容量0.3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者。
	裝載機 General Loader	鏟斗容量1.2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堆高機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及自走式	無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